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红杉”）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原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21,54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8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了珠海红杉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珠海红杉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并已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海红杉资本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	60.43	862,584	0.206%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	61.33	758,958	0.181%
合计	-	-	-	1,621,542	0.3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1,542	0.388%	0	0.000%
--------------------	---------	-----------	--------	---	--------

注：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由于减持期间公司实施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有小幅增加。

二、其他说明

1、珠海红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珠海红杉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珠海红杉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